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少儿传染病健康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2512018052100201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可能或已患有少儿传染病的；

（二）除续保外，自保险期间开始后至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前，被保险人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可能或已患有少儿传染病的。

第六条 对于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